243條第2項第6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明確性原則；該裁定未慮及中華
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
則或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五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　　(一)按憲訴法第5
篆w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上訴規定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